

河北农业大学关于 2025 年招收“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

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通知

根据《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管理规定》和《关于做好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编制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做好我校 2025 年“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工作，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对符合报考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河北农业大学按照“自愿报名、统一招考、自主划线、择优录取、严格规范、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做好招生录取工作。

二、招生计划

我校 2024 年招生计划为 8 名，2025 年计划以国家实际下达为准，具体招生专业详见附件。

三、招生报名

（一）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

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含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下同。

（二）考生须按照研究生招生考试有关要求办理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手续。

1. 考生报名时应当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伍前的入学信息以及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

2. 网上确认时还应当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3. 考生应当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填报志愿并选择报考点。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网上确认、考试（含初试和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三）考生应当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含初试和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四）所有考生均应当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报名有关具体要求和注意事项，详见《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管理规定》及“研招网”报考须知。

四、复试（含调剂）录取

（一）我校依据教育部有关政策分学科门类或专业自主确定并公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和接受其他招生单位该计划考生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复试前须向我校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进行复核。

（二）第一志愿合格生源不足时，可开展调剂工作。调剂考生（含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与普通计划之间调剂的考生等）均须通过教育部“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申请调剂。

复试（调剂）录取办法将在相关工作开始前上网公布。

五、其他

1. 本通知未尽事宜，以教育部《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管理规定》为准。

2. 通讯地址：河北省保定市灵雨寺街 289 号河北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邮政编码：071001

联系电话：0312-7521303

河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院

2024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河北农业大学 2025 年“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生专业目录

院系所	专业	学习方式	考试科目	复试科目
001 经济管理学院	095137 农业管理	全日制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 英语（二） ③342 农业知识综合四 ④802 农业政策	统计学
002 人文社会科学 学院	095138 农村发展	全日制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 英语（二） ③342 农业知识综合四 ④802 农业政策	三农问题综合知识
010 农学院	095131 农艺与种业	全日制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 英语（二） ③339 农业知识综合一 ④821 作物概论	作物栽培学和作物育种学
011 园艺学院	095131 农艺与种业	全日制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 英语（二） ③339 农业知识综合一 ④823 园艺概论	园艺植物栽培与育种